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山地原住民立委罷免提議書涉嫌偽造文書等案

聲請羈押姓黃姓被告

本署陳新君檢察官偵辦伍姓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罷免提議案疑涉不法案件，於昨(1)日率同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桃園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東縣調查站、宜蘭縣調查站及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中國國民黨桃園市黨部、南投縣黨部、花蓮縣黨部、臺東縣黨部、李姓被告、黃姓被告等處執行搜索，約談犯罪嫌疑人 10 人、證人 5 人(原本 6 位證人，其中 1 位證人轉換為犯罪嫌疑人)，合計 15 人到案說明。

檢察官訊後認定被告黃○雲(女)涉嫌刑法之偽造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及羈押之必要性，諭知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李○全(男)部份，認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諭知交保新臺幣 50 萬元；被告隨○翰(男)及柯○昱(男)部份，分別諭知交保 20 萬元；被告葛○育(男)、溫○智(男)部份，分別諭知交保 10 萬元；被告張○璇(女)部份，諭知交保 20 萬；其餘被告及證人均諭知請回。

本署特此說明，檢察官辦案係依法進行，並依刑事訴訟程序中立、公正蒐集證據、認定事實。為保障偵查實務運作與程序正當性，請社會各界勿任意揣測或臆測案情，俾利本署持續有效推動偵查作業。